

國立中興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八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生物化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置委員五人以上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人數至少五人。委員由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所長(兼召集人)。
 - 二、推(遴)選委員：由本所合格之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本所教授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之人數由本所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聘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。
- 第一項推(遴)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、教學認真、公正、熱心之教授、副教授，且最近三年曾獲得二次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(人文、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)。
- 系(所)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，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。
- 第三條 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教師(含專任、合聘、及兼任教師)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二) 講座、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需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，由所教評會依本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審議通過後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，由所教評會依本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，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所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第六條 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所教評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師生(博士論文指導)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會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經所教評會通過之案件，應將所教評會工作情形或建議事項提所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